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钟楼闸南侧弧形门舱内防腐
项目负责人	黄雪娇
施工单位	江苏峻世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工期	100天
工程地点	钟楼防洪控制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合同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峻世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钟楼闸南侧弧形门舱内防腐

（2）项目内容：

（1）基本概况：钟楼防洪控制工程是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后，在太湖流域武澄锡西控制线上新增的防洪控制性工程。工程主体为空箱式钢结构弧形闸门，舱内长期有水且水位有变动，环境密闭、水汽较大，原有防腐层起皮粉化失效，钢结构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锈蚀现象，为保证工程的良好状态，需对舱内进行防腐处理；弧门门库净深5米，周边未设置防护围栏，存在高空坠落、淹溺等风险；弧门舱内缺少规范照明，不便于工程检查维养。

（2）工程维修部位、维修缘由及维修内容

①维修部位

钢结构防腐对象为工程南侧弧形闸门舱内壁，具体施工部位是：含每层舱内顶面、底面及侧面。另包含室外定滑轮。附图纸。

防护围栏施工对象为南北两侧门库临边；照明部分在南北两侧弧形闸门舱内一层。

②维修内容

钢结构防腐内容为弧型钢闸门舱内喷砂除锈、热喷涂及涂料防护，共计防腐处理面积4600㎡。南北门库内河侧加装304不锈钢围栏，高1.2m，围栏总长160m；南北舱内最底层增设6个热镀锌角铁爬梯，1.9m长，0.6m宽，横杆间隔0.3m。南北两侧增设舱内照明，需敷设线管400m、穿线，安全低压防爆矿灯24个，防爆配电箱2个（含断路器、漏电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9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8日

合同工期：10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538000.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illegible]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不违返有关规定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关本工程的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及工程例会记录等。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现行有关建设管理法规条例 。

1.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3-2013）、《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105-2025）、《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2部分：已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GB/T8923.2-2008）、《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等。

1.3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2.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黄智勇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1、负责协调各承包单位、监督单位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 。

2.2 项目经理

姓名：邵正高　　职务：项目经理

2.3 发包人工作

2.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全部到位，发包人提供水电来源。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全部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由发包方提供书面详细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相关资料办理完毕，提供给承包人。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2.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4 承包人工作

2.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天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在场，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对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进行考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

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常州市建设局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服从交通、城管部门的管理，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履行保护责任，如施工中被破坏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做到工完场地清。未能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清除、运送施工现场内的临时设施、硬化场地的，将进行处罚。

（8）工程施工所需一切用电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用电来源，承包人装设电箱，安装电表，自行承担电费（按每月电费的实际单价进行施工电费结算，直接缴至发包人指定的能源卡账号）。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常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统计工作，按要求统计每天的人材机消耗。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进度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 3 天内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告后五天内。

3.2 工期延误

3.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影响工期顺延的工程量变更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四、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维修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优质工程奖。

4.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1.2 根据《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105-2025）要求，承包人在基面处理、热喷涂、底漆、中间漆、面漆等相关工序均由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第三方检测。

4.2 工程试车

4.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5.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

包括：（1）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3）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5.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即：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但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 11.5 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6.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即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监理、跟踪审计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

3）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6.1.2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建设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管理所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增加的工程量，必须由建设方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

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②新增设计变更项目，列名外的项目价格调整：

A、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

B、不同的项目，结算单价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

6.1.3 其它说明：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建设方书面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工程计量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工程签证时间是根据工程进度一道一道工序签证，工完签证结束，结算资料必须根据签证做，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本年度该项目不结算审核且不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 3 日内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预付款金额）。

6.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项目施工底漆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完工验收，发包人完工验收完毕，承包人按双方暂定的完工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并将质保金 3%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和发票后 1 个月内按结算金额 100%支付。承包人需同意接受延伸审计，最终结算款以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并另行补全发票；待质保期满合同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出现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的质保金用做维修使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7.2 承包入采购材料设备

7.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有指定品牌、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其它主要的材料品牌、型号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报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材料暂定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建设方有保留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权利。

八、工程变更

九、完工验收与结算

9.1 完工验收

9.1.1 承包人提供完工材料的约定：申报该工程完工验收时，提供施工过程所有相关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违约

10.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质量罚款则不得低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1%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承包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0.2 争议

10.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十一、其他

11.1 工程分包

11.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项目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11.2 不可抗力

11.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发生战争、暴乱、6 级以上地震、10 级以上台风的情况之一。

11.5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11.6 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完工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3）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所需食宿场地及条件，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否则将扣除中标价的 1%作为保洁费用，其所有权属发包人。

4）本工程结算以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核为准。

5）增值税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执行。

6）关于结算审核费：审计公司由发包人指定，由发包人支付全部审计费。

7）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

8）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估算量，工程量增减除按规定计取相应的费用外，不另增加其他任何索赔费用。

9）承包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10）承包人签订合同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施工特定环境、施工内容和要求，任何因未踏勘或对现场条件估计不足而提出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一概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